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，打擊經濟犯罪，維持金融秩序」

有鑑於地下通匯常遭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，危害金融秩序甚鉅並助長其他金融犯罪，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臺灣，影響明（109）年之總統、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，而動搖民主政治之根基。本署奉最高檢察署指示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所屬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地檢署）召開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」專案會議，並自108年7月31日起至同年9月23日止全力執行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」專案。

專案期間，各檢、警、調均戮力追查及偵辦，其中以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及嘉義五個地檢署檢察官，各自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各處站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執行，成果豐碩。依各地檢署及調查局、刑事局彙報查緝成果，此波執行累計查緝案件共8案，涉案人數計45人，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計5人、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4人、交保人數16人，其餘被告則分別於傳喚後交保、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。

此次專案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6億1,844餘萬元、緬甸幣221萬元、港幣21萬元、美金4萬元、新加坡幣約2萬元，另查扣人民幣、印尼盾及泰銖等外幣，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6筆，不動產價值約新臺幣2,000萬元；匯兌總額約新臺幣678億1,447餘萬元，匯兌地點以大陸地區（上海、東莞及珠海）、香港、印尼及越南等地為主。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於108年8月21日執行吳姓被告夫婦到案後聲請法院羈押，雖經法院釋回，惟檢警依搜索扣得之卷證資料及行動跟監，認吳姓被告已購妥機票並備妥文件擬申請移民而

有逃亡之虞，乃依法拘提到案後再聲請法院羈押 2 人獲准，並另行策動孫姓被告到案後，向該管法院聲押獲准。凡此均足以彰顯檢警鍥而不捨打擊經濟犯罪，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與防制洗錢之決心。

此次查緝專案在各地檢署與調查局、警政署充分合作下，獲致良好成效。對此，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，賡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查緝地下通匯，讓金融市場得以更自由、公平並有效率地運作。